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105000 号

目录:

- 1、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2、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105000 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磁体”）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6第000800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银河磁体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说明仅供银河磁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银河磁体2025年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说明作为银河磁体2025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河磁体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银河磁体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银河磁体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

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银河磁体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河磁体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附件：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兰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寒

中国注册会计师：苟警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	-	-	-	-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法定代表人：戴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魁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晓莉